恒大恒久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书

-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永久完全残疾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 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1);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4)的机动车(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5);
- (六)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6)(本合同 所列第 29、34 种重大疾病除外):
 -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遗传性疾病(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7)、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8)。
- 二、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 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产品条款释义 10.19)。
- 三、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或者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
- 四、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永久完全残疾或者发生本合同 所指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 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大恒久守护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声明
书》,本合同的销售人员已就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
明确解释及说明,本人已经清楚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产品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
款。

投保人签署:	 日期:	
投保人佥者:	 日期:	